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49號

原告 鍾弈萱

被告 陳惠如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中簡字第28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